

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林彩雲	出席	委員	巫宗麟	出席
委員	吳清熊	出席	委員	黃仁祥	出席
委員	許庭郡	出席	委員	張金元	出席
委員	陳正太	出席	委員	孫翠玲	請假
委員	陳枝松	出席	委員	丘家玲	出席
委員	郭政次	出席	委員	蔡王源	出席
委員	童德寬	出席	委員	邱垂金	出席
委員	陳建宏	出席	委員	林俊良	出席
委員	林本源	出席	委員	郭渝涵	出席
委員	曾煥卿	出席	委員	林毓貞	出席
委員	陳武吉	出席			

四、列席人員：王總幹事榆森、潘組長蕙蕊

五、主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錄：陳重信

六、主席致詞：各位委員、王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非常感謝幾位赴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的委員。今天的委員會議主要是審議登記候選人的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地址及政黨推薦的監察員資格等表件，再次感謝各位!

七、總幹事致詞：林召集人、各位委員，感謝各位於百忙中抽空參加。

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資料，相關事項 2 點報告如下：

1、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受理登記已於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登記情形如下：

(1)市長部分有 2 人完成登記。

(2)市議員部分合計 60 人完成登記。

(3)里長部分有 296 人完成登記。

2、依選務工作進程序 10 月 19 日上午 8 時 15 分起假本會三樓禮堂，舉行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部分則假各區公所舉行，各區的抽籤會場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各候選人當天抽定的姓名號次，即為將來印製選舉公報及選舉票的號次，抽籤時敬請監察小組委員蒞臨會場，執行監察職務。

八、工作報告：

1、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8 月 31 日登記截止後，本會即由專人送監察員推薦函至民主進步黨至及中國國民黨之黨部。上述政黨依規定於 4 日內報送名冊，全市共設置 257 個投開票所，民主進步黨推薦 256 名，中國國民黨推薦 257 名，合計政黨推薦監察員 513 名。政黨所推薦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人數資料於稍後提案討論時，請委員會審議。

2、辦理監察員講習會：

政黨推薦監察員，預計援例於今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分下午及晚上 2 梯次，共辦理 4 個場次政黨推薦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應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故為確認是否有參加講習，報到時由本會人員於講習會場出入口，查驗投開票所監察員報到單及身分證後始得參加講習。

3、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

本市第 18 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有 2 位，共設 3 處競選辦事處；另第 19 屆市議員部分八個選舉區，60 候選人其中兩人

未設置競選辦事處，有部分候選人設 2 處以上合計共設 66 處。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有 296 位，競選辦事處共設 281 處 (23 人未設)，本次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總計 350 處，各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資料，稍後提案時請委員會議審議。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7 年 9 月 14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規定審查，請委員參閱附件條文。</p> <p>二、請初審候選人政見稿委員報告初審結果。</p>			
決 議	經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7年9月14日
案 由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18屆市長、市議會第19屆議員及第21屆里長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資料，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審查，請委員參閱附件條文。</p> <p>二、請會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委員報告初審結果。</p>		
決 議	經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立。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7 年 9 月 14 日
案由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各推薦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政黨所推薦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人數資料，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與第 3 款」規定審查。</p> <p>二、中國國民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57 人 民主進步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56 人</p> <p>三、「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審查，請初審委員報告結果。</p>	
決議	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5 時 50 分